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現有而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港幣81,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較，本集團在中期報告期內預期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一)整體毛利增加約港幣5,400,000元；(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值收益約港幣17,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則約港幣44,900,000元；(三)出售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錄得約港幣5,300,000元之利潤；(四)以及確認其他收入增加約港幣8,700,000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整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對目前可得之任何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相關的中期報告將隨後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將以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為準。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